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余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余地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貳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簡余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4時7分許（公訴意旨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蔣文增所有之宜蘭縣○○鄉○○路000號住處後方貨櫃附近，並以石頭砸毀該貨櫃門上鎖頭後進入貨櫃內，徒手竊取貨櫃內銅線2捆得手。

二、案經蔣文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4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簡余地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6
0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文增於警詢中、證人吳天良、藍
04 弘儒、吳國賢、張俊偉、藍美雪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
05 緝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61頁、第68頁、第73頁、臺灣宜蘭
06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4號卷第35頁、第42頁至第44
07 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頁至第26
08 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7頁至第32頁）、車輛詳細資料
09 報表（見警卷第5頁）、車流過濾統計表（見警卷第4頁）各
10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
13 竊盜罪。

14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且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
15 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毀越鎖頭進入貨櫃竊取如
16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而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漠視他
17 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
18 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木工之家
1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銅線2捆，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25 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詩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